

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纪委〔2016〕1号

关于印发《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已经校纪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3月7日

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集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三条 校纪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校纪委全委会”），是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校纪委工作的重大问题集中讨论和决定的会议。校纪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常委会”），是在校纪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校纪委全委会职权，常委会对全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校纪委全委会、校纪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校纪委全委会主要议题范围：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二) 选举校纪工委常委、副书记和书记。

(三) 讨论通过提交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校纪工委工作报告。

(四) 研究讨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的制(修)订意见。听取、审议校纪工委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校纪工委年度工作计划。

(五) 研究决定校纪工委的重要决议、决定和学校党委要求校纪工委全委会提出意见的事项。

(六) 其他应由校纪工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校纪工委常委会主要议题范围：

(一) 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二) 审议应提交校纪工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并提出意见；研究决定以校纪工委名义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 研究决定有关重要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及党员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的意见。

(四) 研究决定答复本委委员对校纪工委全委会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问题提出的询问或质询。

(五) 研究讨论校纪工委有关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研究重要专项工作的部署。

(六) 其他应由校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校纪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次，遇特殊情况，需提交校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校纪委常委会决定并随时召开；校纪委常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若纪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半数以上常委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第八条 校纪委全委会由校纪委常委会召集并主持，校纪委常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校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到会方可开会。

第十条 校纪委委员、常委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迟到早退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纪委书记或副书记请假，并可就会议议题表达口头意见，但对重大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第十一条 根据需要，校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可召开扩大会议，或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扩大或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校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题可由委员提出，由纪委办公室收集、整理，报经纪委书记同意，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由纪委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应在会前认真做好准备，在会上要积极发言，表明意见和态度。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对重大问题和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应事先向学校党委报告，在会议讨论之前进行调研论证，提出工作方案，并征求有关委员意见，经纪委书记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校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经校纪委全委会（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对所讨论、研究、决定的问题，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十七条 表决可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未到会委员提供的书面意见不计为表决票，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数的半数方为通过。若对重大问题有较大的争议，赞成票和反对票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下次会议讨论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学校党委或上级纪委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八条 对重要议题应整理会议纪要，纪要由主持会议的领导签发。对因故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常委，会后由纪委负责人或有关同志向他们通报会议的内容。

第十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对紧急问题的处理，来不及召开校纪常委会或全委会研究的，可由纪委书记、副书记临时商议处理，但事后应向校纪常委会或校纪全委会通报。

第二十条 对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亦可向校党委或上级纪委反映，在校党委或上级纪委未改变原决定或决议之前，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定或决议相违背的言行。

第二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需提请学校党委批准执行的，必须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再办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议作出的每项决定或决议，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纪委书记、副书记或分工负责的同志抓紧落实，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落实的问题由纪委副书记或指定专职纪检人员传达，由专职纪检人员催办落实，并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校纪全委会（常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若遇到某议题涉及到某一纪委委员、常委或其直系亲属，该委员、常委应主动回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讨论的情况，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涉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不得泄密，违反者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